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皖价协〔2024〕1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优秀造价工程师认定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 咨询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有关要求，我们组织对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优秀造价工程师认定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认定办法》，并经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优秀造价工程师认定办法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认定办法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和优秀造价工程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的引领作用，激发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引导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养，促进造价咨询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内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优秀企业”）和优秀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优秀造价师”）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选精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省价协组织实施，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第六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请材料

第七条 优秀企业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企业应是省价协单位会员，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优秀造价师以个人进行申报，申报个人应是省价协个人会员且在我省执业的造价工程师，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优秀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履行会员义务。
-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公平竞争。
- （三）企业经营良好，信誉优良，品牌意识强烈。
- （四）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文化健康。
- （五）业务拓展积极，技术力量雄厚，服务优质、成果规范。
- （六）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主动参与行业自律，自觉维护行业利益，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注重专业人员素养提升。
- （八）热心支持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条 优秀造价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履行会员义务。
-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
- （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 （四）积极参加协会活动，自觉维护行业利益，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五) 善于总结执业经验，主动学习和应用新技术，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

(六) 具有较好的理论研究能力和较高的职业综合素养。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优秀企业材料：

1. 优秀企业申请表；
2. 优秀企业申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优秀造价师材料：

1. 优秀造价师申请表；
2. 优秀造价师申请报告；
3. 所在单位意见；
4.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需在优秀企业和优秀造价师申报系统中提交。

第十一条 各市造价协会负责对本地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推荐，并按照分配指标将符合条件的材料和推荐意见上报省价协。分配指标实行总量控制，数量上根据各地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和会员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省价协组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在省价协官网进

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布，同时由省价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突出的优秀企业将增发“全过程咨询优秀企业”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请材料失实，省价协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进行通报，同时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评选。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 咨询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树立品牌意识，推广先进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内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以下简称“优秀成果”）的认定。

第四条 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注重成果的规范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第五条 优秀成果认定工作由省价协组织实施，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优秀成果推荐工作。

第六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

第七条 优秀成果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是省价协单位会员且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

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优秀成果申报条件：

1.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计价依据的规定。

2. 优秀成果申报单位应与成果文件的签章单位一致。

3. 成果文件的出具日期应在认定周期内且涉及的各方均无争议。

4. 成果文件应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

5. 成果文件应体现先进的造价管控理念，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突出的创新性，对同类项目具有示范作用。

第九条 优秀成果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优秀成果申请表；

2. 优秀成果参评报告（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特色亮点、先进理念、取得效益等）；

3. 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5. 委托单位意见；

6. 主要完成人员基本信息等。

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在优秀成果申报系统中提交。

第十条 优秀成果主要完成人员需在成果文件上签章，申报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6人，其他类型造价咨询成果原则上不超过4人。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自愿提交申请材料，各市造价协会按照要求推荐本地优秀成果，省价协组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认定结果。

第十二条 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认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结合申报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三条 认定结果在省价协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结果，同时由省价协对优秀成果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优秀成果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以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优秀成果的，由省价协撤销奖项，禁止其参加下一周期认定，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优秀成果认定专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由省价协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人事教育处，省造价管理总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7月30日印发
